

质疑函专家需求论证

1. 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提供环保相关专利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，把发明专利作为评分标准是可行的。

2. 评标办法第 2 条建议修改为：“1) .具有单厂处理能力 800 吨/日及以上污水处理的运营服务业绩且稳定运营 1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；2) .具有单厂处理能力 100 吨/日及以上垃圾渗滤液（含浓缩液）处理的运营服务业绩且稳定运营 1 年及以上的得 1 分，最高得 2 分。

3. 建议按原评标办法执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22 条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，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，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

4. 建议修改为“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（以协议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以来运营项目中有与专业第三方污泥处置协议（合同）的，得 5 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

评委签字：

陈星 郝明宇 姚塔霞 隋俊
陈星

2022 年 11 月 17 日